

务实合作 共同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人民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就促进资金融通和“一带一路”建设答记者问

本刊记者 | 刘永恒

2017年5月14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财政部与人民银行共同举办了高级别会议“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并进行了相关成果签约仪式。会后,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就会议取得的相关成果接受了媒体采访。

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就“一带一路”建设融资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现场气氛热烈,互动频繁。请问您如何评价此次平行主题会议?

史耀斌: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响应和支持。资金融通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这次“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主要目的是通过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企业及智库等之间的交流,推动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多元化融资体系,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在各方的积极参与下,会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总结起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会议层次高,代表性强。这次会议受到广泛关注,各国代表出席非常踊跃。共计有来自亚非拉、欧洲以及大洋洲五大洲近50个国家260余人参会。许多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言,既有来自近30个国家包括财长、央行行长在内的政府高官,又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负责人,还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大型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层,以及企业和智库的代表。可以说,会议涵盖了从发达经济体到发展中经济

体、从公共部门到私营部门、从资金需求方到供给方的代表,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各方的声音。

二是主题鲜明集中,讨论富有成效。沿线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需求巨大。如何破解融资瓶颈是各国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本次会议主题聚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直面当前“一带一路”融资的关键挑战。各方在讨论中积极建言,既有对过去几年“一带一路”融资实践经验的分享,又有对当前融资挑战与机遇的深入分析、对解决方案的深度思考。政府、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和智库的代表分别从各自角度畅谈观点,并在许多问题上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我想,这次讨论必将为加强“一带一路”融资、推进多元化融资体系建设贡献智慧和方案。

三是聚焦多边合作,达成多项成果。会议代表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分享彼此发展经验,注重在多边框架下应对融资挑战,探索未来合作方向。经过3个多小时的讨论,形成多项共识和成果。特别是中国财政部与17国财政部长或代表签署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与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6家多边开发银行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备忘录》。此外,国内金融机构还与相关国家签署了一系列项目融资、合作协议等。这些合作文件的签署,充分表明“一带一路”倡议金融领域蕴含的巨大机遇和合作意愿,也彰显了该

倡议的广泛发展空间。

问：在召开“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期间，各方签署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请问这一指导原则对下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意义是什么？

史耀斌：解决好融资问题，对于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包容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中方与相关国家财政部共同核准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目的是总结沿线国家融资实践与经验，为今后加强融资合作、更好地动员资金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参考与指导。总体看，《指导原则》具有三方面重要意义：

第一，这是“一带一路”倡议下首次就融资问题形成指导性文件。从年初开始，财政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指导原则》，并与有关国家的财政部门进行了反复讨论磋商。最终，共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27 个国家核准了《指导原则》，其中 17 个国家派财长或代表出席了签字仪式。这份文件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有关国家在“一带一路”融资问题上的共识，不仅将为指导各国促进融资发挥积极作用，也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有用参考，有利于增进各方在资金领域的务实合作。

第二，为推动建设符合“一带一路”特点的融资体系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务实建议。《指导原则》的主要目标是本着“平等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原则，共同推动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多元化融资体系。主要提出了三方面政策建议：一是推动沿线国家政府加强协调合作，为融资活动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二是充分动员市场的力量，特别是发挥私人部门在“一带一路”融资中的作用，共同建立多元化融资体系；三是推动金融创新，完善融资环境，加强金融监管合作，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我们相信，这三方面的建议对于构建符合“一带一路”实际需求的融资体系将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为今后各方深化融资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指导原则》全文共计 15 条，反映了各方在资金渠道、融资环境和金融监管等多方面的共识，如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拓展资金渠道、注重发挥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欢迎各领域资金参与基础

设施建设、发展本币债券市场以及深化金融监管、加快投资便利化等。我相信，在此基础上，有兴趣的各方可进一步将有关政策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提出更多务实举措，进一步深化融资合作。

问：此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中国财政部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 6 家多边开发银行签署了在“一带一路”相关领域的合作备忘录。请问这一合作有何意义？

史耀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是动员发展融资、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力量，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伙伴。多边开发银行的宗旨与“一带一路”倡议的理念相通。多边开发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大量的投资活动且在推动成员国改善投资环境、进行项目开发与实施、撬动私营部门资金、开展跨境协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独特的优势。

财政部作为主要多边开发银行在华开展业务的窗口单位，积极推动多边开发银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世界银行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大量投资项目，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基金、G20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盟、对非投资论坛等不断加强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截至 2016 年底已批准 9 个项目，贷款承诺额 17.3 亿美元，有力支持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亚洲开发银行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很好的方案，愿继续与中国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会议期间，财政部长肖捷与世界银行集团行长金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新开发银行行长卡马特、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格罗夫、欧洲投资银行总局长拉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秘书长恩佐 6 家多边开发银行负责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按照各方达成的共识，财政部将与多边开发银行加大对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构建稳定多元、可持续的融资机制，推动改善沿线国家投资环境，加强协调与能力建设，支持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中方将与多边开发银行围绕备忘录所确定的框架内容，通过建立机制性安排并开展务实合作，共同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人民。□